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0月28日

連絡人：周懷廉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查獲專門收購空殼公司從事虛偽商業交易案件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林宏松、檢察官馬中人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二隊，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涉嫌專門收購人頭公司從事虛偽商業交易之林○佑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住處，拘提林○佑到案，並已保全扣押林○佑所有之車輛、原木茶桌組、古董等物。林○佑經檢察官訊問後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全案緣於 103 年間，有「凱○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公司）向多名被害商家訂貨，並以公司之支票支付貨款，待取貨後，公司隨即搬空，支票亦跳票，被害人只能對公司負責人提告，才發現是人頭負責人，被害人追索無門。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從人頭負責人深入追查，發現幕後有一犯罪集團，主嫌係林○佑，以俗稱「建廟」手法收購及轉賣公司獲取獲利，且均收購空殼或多年未營運之公司，購買後先使公司正常運作，取信銀行及被害人誤信該公司有相當商譽後，再向銀行申請上百張支票，將該公司及支票賣出或開立空頭支票詐騙多名被害人。目前已查得之被害人被騙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初步清查被害商家超過 30 家。

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增加，林宏松主任檢察官、馬中人檢察官指揮警方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發動搜索並拘提林○佑，經訊問後，認為涉嫌詐欺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另依沒收新制規定，追討犯罪所得，對被告財產進行保全扣押，查扣被告所有之車輛、原木茶桌組、古董等物，讓被告無法享有犯罪所得。檢察官將持續深入並擴大追查共犯集團及追討不法犯罪所得。